宁陕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

项目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宁陕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项目

工 程 地 点：宁陕县

资质证书等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

委　托　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GC-AKCG202607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项目名称

宁陕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项目

1.2项目内容：

对宁陕县境内隐患点和风险区开展一轮摸排，更新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分布现状，更新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分布现状，进一步理清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发育特征以及影响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 个月、

1.3执行标准和规范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主要包括：

(1)《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0284-2015);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

(3)《地质灾害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2019-08);

(4)《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3004-2010);

(5)《陕西省城镇(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试行)》(2025年版);

(6)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

第二条 责任和义务

2.1甲方责任和义务

2.1.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遇节假日等不可抗拒因素，甲乙双方应本着协商的角度制订新的付款日期和时间；

2.1.2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

2.1.3甲方组织项目设计审查、质量检查、成果验收；

2.1.4甲方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2.1.5甲方负责办理项目资料接受；

2.1.6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2.2乙方责任和义务

2.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预警信息现场核查处置工作；

2.2.2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2.3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414000.00（大写）肆拾壹万肆仟元整。合同签订开展工作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的30%，计124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提交本项目资料更新系统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计2898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5.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展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5.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送达

6.1 任何依照本合同作出的或与之相关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人工、国内特快专递 (如EMS) 、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6.2 各方的通知地址分别如下

姓名	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甲方	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		0915-6822676	0915-6822676
乙方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01号		029-88138740	029-88138740

若任何一方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新以上地址的其他通知地址。任何一方通知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通知他方，否则他方按本合同记载通知地址送达有效，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公章）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受托方（乙方）：（公章）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3700021509200116793

签订日期：

（以下无正文）